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台灣有限公司維護指南

如非另有說明，本指南所述“台灣公司”，係指根據台灣《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的有限公司。

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製。旨在給予擬在台灣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士，對《公司法》就設立登記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本指南所提供的，僅屬一般性參考資料，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資料，可直接徵詢本會計師事務所。

如客戶希望瞭解台灣公司設立登記後的各項維護責任，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台灣公司維護指南”。

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有關公司設立、審計、稅務、會計等服務，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

啟源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第八部分 業務會計憑證及記錄存檔指引

一、 引言

根據台灣《公司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每家公司都需要妥善保存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相關文件，按時完整記錄公司帳目，並且每年編制年度財務報告。有限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依所得稅法規定，在一定範圍內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二、 關於會計憑證帳簿編製保存之要求

有限公司會計事務的處理，其適用的順序為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般來說，有限公司應依商業會計法的規定處理會計事務。

公司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並根據分類帳簿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憑證是處理會計事務的來源，將其經濟活動所產生的結果，除以財務報表傳達給內外部使用者外，更是稅務稽徵機關查核營利所得之依據，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之費用與損失，都應取得適當合法憑證，才可列為公司的費用或損失。但超過稅法規定限額之超限部分，或取得之憑證不符合稅法規定者等，均應予以帳外調整，不得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的會計憑證，公司根據原始憑證(外來、對外及內部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公司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性質特殊者，並得設置紀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帳簿。

公司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至於依照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等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而納稅收據的保存年限，則為避免將來查證欠稅時引起爭執，亦以保存 5 年為妥。

上述帳簿、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務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稅務機關核准後以縮影機或電子計算機磁鼓、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等媒體將會計憑證按序縮影或儲存後依上述規定年限保存，其帳簿及原始憑證始得予以銷毀。